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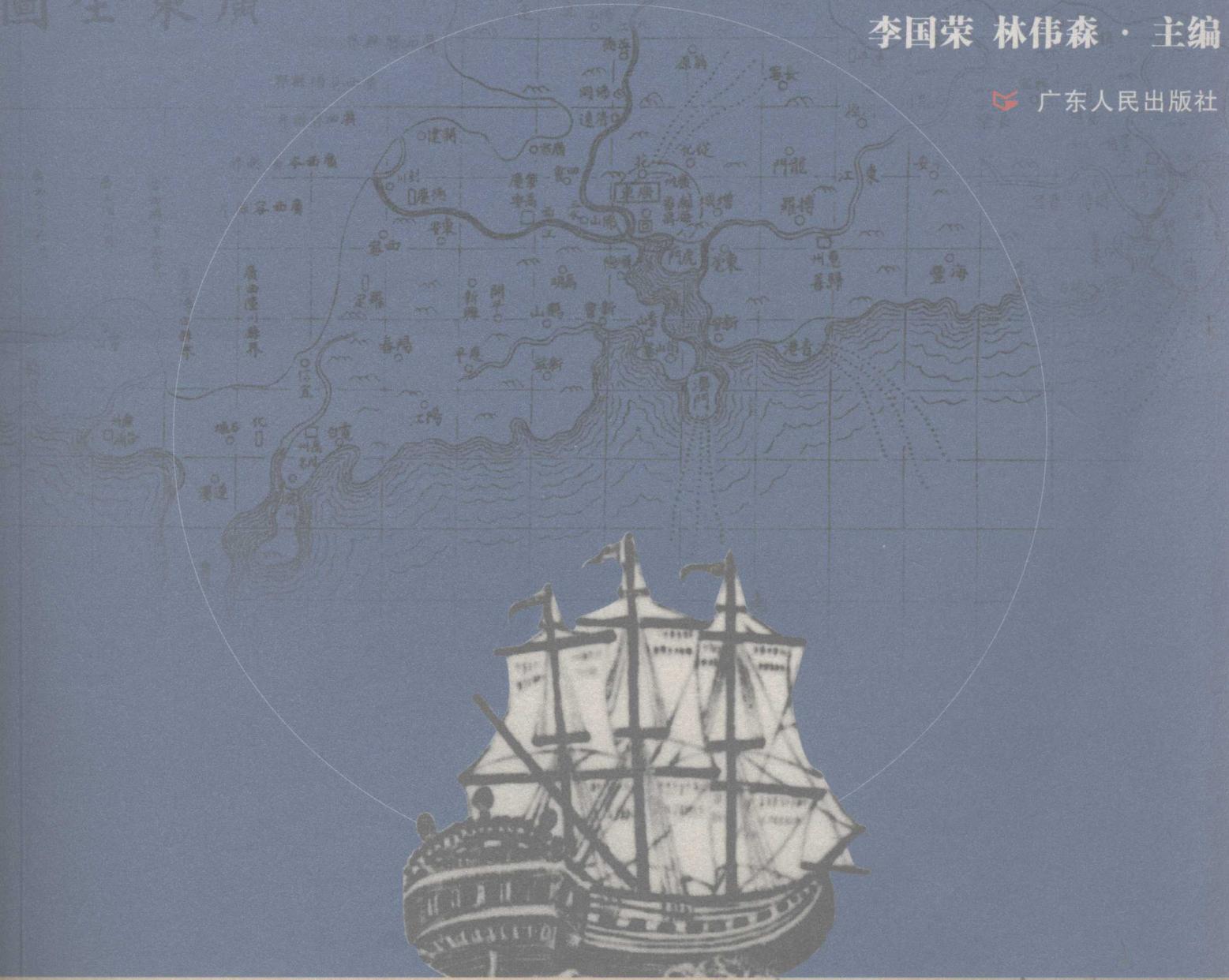
清代广州十三行纪略

Chronicle of the Hong Merchants
in Canton during Qing Dynasty

全東廣

李国荣 林伟森 · 主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清代广州十三行纪略

Chronicle of the Hong Merchants
in Canton during Qing Dynast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广州十三行纪略/李国荣 林伟森主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6.4

ISBN 7-218-05187-1

I. 清… II. 李… 林… III. 十三行—研究 IV. F75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5461 号

清代广州十三行纪略

主 编 / 李国荣 林伟森

出 版 者 /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 /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邮 政 编 码 / 510102

网 址 / <http://www.gdpph.com>

电子邮箱 / sales@gdpph.com

责 任 编辑 / 倪腊松 崔肇钰

封 面 设计 / 雨田创意

版 式 设计 / 徐慧明 张少晶

责 任 技 编 / 孔洁贞

总 经 销 / 广东人民出版社发行部

020-83799710 (直销) 83790667 83780104 (分销)

经 销 / 各地书店

印 刷 /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90 毫米×124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10.75

字 数 / 200 千字

版 次 /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2500 册

书 号 / ISBN 7-218-05187-1/F·956

定 价 / 60.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83795749) 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为“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第七次资助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广东人民出版社

李国荣 林伟森·主编



清代广州十三行纪略

编委会

顾问：邢永福 向东生 刘平
策划：童元喜 聂贵新 李涿成
吴家荣
主编：李国荣 林伟森
编委：覃波 钟紫云 黄勉持
施玉萍 张锦基

引言

广州一直是中国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港口。秦时广州就有发达的造船业。汉代陆贾出使南越国，在广州江岸边修筑一座小城，称为泥城，不久便发展为一个规模颇大的航运码头。魏晋南北朝时期，广州则是西人东来的初地码头，不仅世界各地的商船商贾辐辏云集，还造就了一桩旷世因缘——印度高僧达摩禅师东渡在此登岸，成为中国佛教禅宗开山始祖，千古流传。唐宋时期海上交通贸易繁盛，促成广州码头分为外港、内港。外港码头以香港屯门和黄埔波罗庙为主，内港以光塔和兰湖码头为主，吸引大批胡商藩贾聚集广州。为了管理海上贸易，从唐代开始广州设立市舶司。到了宋代各通商口岸的市舶司以广州为最重要，南洋一带海外贸易统归广州市舶司管理。到了明代，尤其是嘉靖年间，泉州、宁波市舶司被撤消后，广州成为当时全国唯一的对外通商口岸，其地位更显重要。

从16世纪开始，欧洲开始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疯狂追求财富积累，一批批冒险家开始绕过非洲好望角，试图叩击东方的大门，进行海盗式的经济贸易，并同时进行殖民扩张。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葡萄牙人首先到了广东屯门海面，借口船只遇风浪破裂，海水浸湿了货物，借澳门晒晾。万历五年（1577年），又买通澳门守将王绰，代为向明朝政府请求，以每年515两银租澳门为居住区。从此，葡萄牙人一直占据澳门，并开展对中国贸易。当时的澳门，实际是广州城对外贸易的外港，葡萄牙人以澳门作为其远东贸易的据点，开通了澳门到里斯本、果阿、爱琴、马六甲、长崎、马尼拉等航线，穿梭于亚、欧、美各大洲，往来贸易。澳门输出的货物主要来自广州，而澳门输入的货物也主要运到广州后辐射全国。当时广州的中外贸易集市每年开放两次：一次是冬季，另一次是夏季。明代广州中外贸易集市的地点就在今天广州荔湾区十八甫路一带，当时这里是珠江的岸边，居住在澳门的外国商人带着货物乘船在这里登岸，与中国牙行商人开展贸易。为了方便外国商人到广州集市贸易，明朝政府在广州专门建驿馆供外国贡使和商人居住和贸易，有房间120间，称为“怀远驿”，现在广州十八甫路还有一条名为“怀远驿”的街巷。



明朝禁海期间主要以贡舶贸易为主，而商舶贸易则被视为走私。贡舶贸易是以“朝贡”和“回赠”形式进行的一种特殊贸易，其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明王朝统治者采办奇珍异宝和增加国家税收的需要。“朝贡”贸易的双方地位是极不平等的，外国商人向明朝政府“进贡”，首先要向明朝政府称臣，明朝政府根据不同的国家，规定其“进贡”1年1次，或3年1次，甚至8年1次。外国贡船首先在澳门等候停泊，经市舶司验实，办理各种手续，然后将船货驶到广州，在怀远驿居住。贡使由市舶官员陪同押解贡品进京，朝贡完后，由皇帝回赠贵重物品取道广州回国。随贡船而来的商人，将货物与中国人在怀远驿交易。进贡国及商人出于经济目的，通过“贡舶”贸易获得较高的利润，一方面，明朝政府为了“怀柔远人”往往以高于进贡货物价值回赠给进贡国商人；另一方面，随贡船而来的货物可以获得各种免税的优惠。

明朝禁海、开海政策经常反复，但实际上商舶贸易一直没有停止过。虽然禁海期间，商舶贸易被视为走私，但商人与地方官府勾结，大行其道地开展海上走私活动。特别是葡萄牙占据澳门之后，大大刺激了商舶贸易的发展，到了明后期商舶贸易发展到了高潮。

明朝对外贸易仍然习用唐、宋以来的市舶制度，市舶司隶属广东布政司。根据《明史·职官》记载，市舶司“掌海外诸藩朝贡、市易之事。”市舶司下设牙行，带有半官商性质，专门负责评估货价，介绍买卖，协助官府征税和管理外商。

到了清朝，广州十三行成为清政府特许的具有半官半商性质的对外贸易垄断组织。清政府利用广州的行商来管理外贸，客观上造就了广州这个有清一代的中西贸易中心，广州成为大清帝国的南风窗。那么，广州十三行的兴衰内幕到底怎样？十三行在官府和洋人的夹缝中是如何生存发展的？十三行对清宫生活都产生了哪些影响？十三行的功过是非究竟应该怎样来看？这部《清代广州十三行纪略》，在对清宫所藏广州十三行档案进行系统挖掘和整理的基础上，将依据两千余件翔实可靠的皇家秘档，沿着历史演进的轨迹，去探个究竟……



目 录

引 言

序 篇 清初海禁\001

清军攻陷广州城（1647年）
澳门葡萄牙人向清廷投诚（1651年）
荷兰使团进京（1655年）
清初海禁（1656—1678年）

第一章 开海贸易\008

康熙开海贸易圣谕（1684年）
粤海关的设立（1685年）
天主教在中国（1692年）
洪顺官的惨败（1699年）
中法贸易的开端（1699年）
新怪物皇商（1704年）
英国广州商馆的建立（1716年）

第二章 公行定制\022

公行的始创（1720年）
朝廷清理天主教（1723年）
免征暹罗国船税（1725年）
裁革“规礼”（1726年）
设立商总（1728年）
祖秉圭被革职（1729年）

目 录

清理广州天主教 (1732年)
瑞典商船初到广州 (1732年)
外国商船泊黄埔的争议 (1733年)
加强中外贸易管束八条 (1735年)

第三章 天子南库\041

裁减“缴送” (1736年)
是否禁止南洋贸易之争 (1742年)
“天子南库”的税收 (1744年)
“哥德堡号”的沉没 (1745年)
严禁外商携带妇女到广州商馆 (1751年)
十三行保商制度 (1754年)
乾隆朝外洋通商案 (1755年)

第四章 一口通商\049

“一口通商”的圣谕 (1757年)
李侍尧制定约束外商法令 (1759年)
限制丝货出口 (1759年)
潘启官重组公行 (1760年)
法国人邓类斯在广州过冬的特许 (1767年)
英国鸦片政策的确立 (1773年)
十三行保商制度的完善 (1775年)
第一个被乾隆钦定抄家的洋商倪宏文 (1777年)
英国觊觎香港野心的第一次暴露 (1781—1782年)

第五章 洋行沧桑 \ 071

中美贸易的开端（1784年）
清廷命洋商为西藏用兵捐款（1792年）
马戛尔尼访华（1793年）

洋商蔡文官为“詹尼号”出港开脱（1794年）
洋商石中和欠债充军（1795年）
洋商蔡世文负债自杀（1796年）
朝廷为军需急征行商税银（1798年）
撤销本港行（1800年）
朝廷命洋商为华北水灾捐款（1801年）
海关监督佶山参奏十三行总商潘致祥（1801年）
俄罗斯商船到广州贸易（1805年）
外币的流通（1807年）
“海王星号”事件（1807年）
英国传教士马礼逊的秘密传教与文化传播（1808年）
英舰侵入珠江水域事件（1808年）
洋商沐士方破产充军（1809年）
英商放债企图（1810年）
“行用银”是否裁减之争（1810年）
广州始种牛痘（1810年）
洋商捐办“文澜书院”（1811年）
推选洋行总领的新制（1813年）
朝廷调查白银是否走私出洋（1814年）

潘致祥重操洋行（1814年）
洋行积欠的外债（1815年）
向外国商人开放的广州景观（1816年）
嘉庆驱逐阿美士德（1816年）

澳葡当局的鸦片阴谋（1819年）
洋行总商伍敦元禁烟不力被摘去三品顶戴（1821年）
伶仃洋上的鸦片趸船（1822年）
宝顺洋行的创办（1823年）
旗昌洋行的创办（1824年）
西成行商黎光远破产（1825年）
豁免遭遇火灾的英国商船的税规（1826年）
外国商人的休闲地花地（1827年）
重申保商制度（1828年）
朝廷查禁白银外流及鸦片流入（1829年）
增设行商的新制（1829年）
商馆英国妇女被驱逐（1830年）
美国教士裨治文到华并创办《中国丛报》（1830年）
鸦片严重泛滥（1831年）
英商渣甸洋行的开设（1832年）
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专利期满（1833年）
英国驻华贸易首席监督律劳卑被逐（1834年）
清查洋商历年积欠及《防范章程八条》（1835年）

第七章 商馆终结\114

新豆栏街医局的开设（1835年）
朝廷禁烟与否的争论（1836年）
邓廷桢关于恢复洋行联保旧制的奏请（1837年）
道光皇帝纳言禁烟（1838年）
林则徐虎门销烟（1839年）
中英鸦片战争爆发（1840年）

尾 篇 沙面租界\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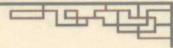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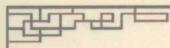
广州十三行独揽外国贸易制度的结束（1842年）
英国人在十三行租地建商馆（1843年）
中国人不得随便进入十三行区域的规定（1844年）
英国在华治外法权的首次案例（1846年）
英国强租广州河南地段的失败（1847年）
“五口通商”后的广州贸易（1849年）
十三行商馆全部烧毁（1856年）
英法谋求租借沙面（1859年）
广州城内的“猪仔馆”（1860年）

英国沙面租界地段的拍卖（1861年）
“广州公园基金”的设立（1864年）
英沙面租界的基督教堂竣工（1865年）
沙面英商“广州俱乐部”的成立（1868年）
外国洋行纷纷搬进沙面（1870年）

沙面租界政务会的建立（1871年）
英国太古洋行在沙面设分行（1881年）
广州民众怒烧沙面外国洋房（1883年）
法沙面租界露德圣母堂竣工（1889年）
美国美孚公司在沙面开办广州分公司（1894年）
英国开辟沙基租界图谋破产（1902年）
亚细亚火油公司在沙面设分公司（1906年）
台湾银行在沙面设广州支行（1907年）
沙面英租界人口普查（1911年）
美国德士古公司在广州设立分公司（1915年）
沙面码头兴建（1916年）
沙面洋行业务的扩大与沙面租界的延伸（1920年）
收回海关管理权的斗争（1921年）
英国支持的商团叛乱（1924年）
沙面洋务工罢工（1924年）
六二三“沙基惨案”（1925年）
收回粤海关（1931年）
日伪军占领沙面英租界（1941年）
国民党政府接管沙面（1945年）
沙面租界历史的结束（1946年）

图片来源\153

后记



序篇 清初海禁

顺治四年（1647年）

清军将领佟养甲和明朝降将李成栋率清军进攻广东。是年，攻陷广州城，生俘南明王朝大学士苏观生和隆武帝的弟弟朱聿鐸，历时40天的绍武政权在广州灭亡。为筹集军饷，两广总督佟养甲上奏朝廷，请求循照明朝旧例，允许葡萄牙商人到广东省城西关的怀远驿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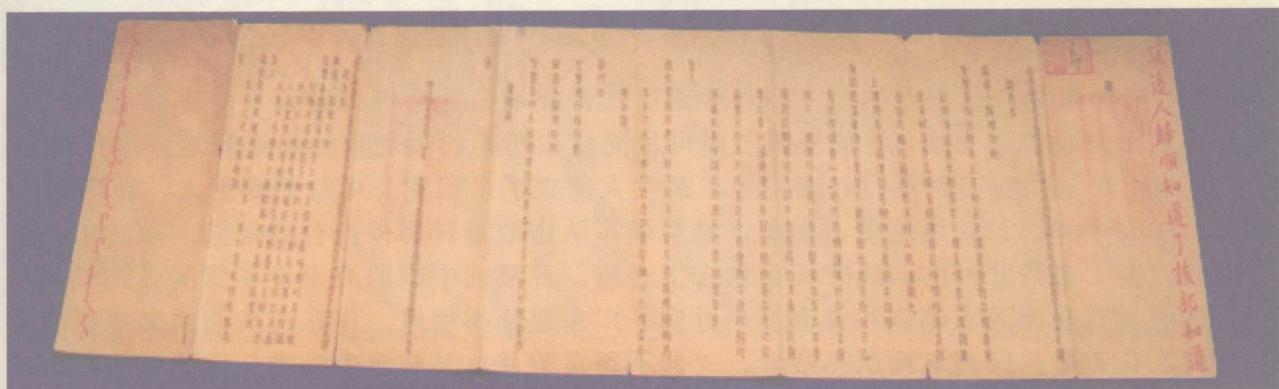
是年，清朝第一任两广总督佟养甲的题本称：“通商阜财，势所必需，然仍准澳人入市广省，则又通商之源也。往例设海道兼督市舶，提举专理，惟此之故。臣思天地生财有数，内地民力计亩征收，血力几何。通商固以裕国，而通番国之商，尤所以裕广省之饷，益中国之赋，合应仍复古例，每岁许濠镜澳人上省，商人出洋往来。”^[1]但此时清军和南明王朝的余部争夺广州城的战事非常激烈，佟养甲的题本未来得及被朝廷审议。

顺治五年（164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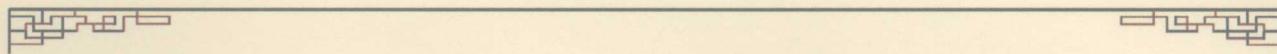
抗清形势急剧转变，大顺农民军联明抗清，李成栋在广州倒戈归明，被任命为两广总督，广州城又奇迹般回到南明政权手中。但不久平南王尚可喜、靖南王耿茂率清军进逼广州，于顺治七年（1650年）再度攻陷广州城。

顺治八年（1651年）

占据澳门的葡萄牙人向清朝政府投诚，愿归顺清王朝。清政府接受了澳门葡萄牙人的投诚，并继续允许葡萄牙在澳贸易。广东巡抚李栖凤向朝廷奏报称：“西洋彝人托处粤之香山濠镜澳，来往贸易，轮饷养兵，考之故籍，实百余年于此矣。迄今省会既平，诸郡归附，洋彝相率投诚，此固诸人之恭顺，实由我皇上德教覃敷，遐迩咸服，以故洋人莫不畏威怀德，愿为太平之民也。”^[2]



▲ 广东巡抚李栖凤向朝廷报告居住在澳门的葡萄牙人愿意归顺清朝政府的题本。顺治皇帝批示：“这远人归顺知道了。该部知道。”



▲ 澳门妈祖庙。顺治十二年荷兰使团进京，在澳门登岸时由随团画师所画

顺治十年（1653年）

荷兰国派船到广州，停泊在虎门外，通过盐课提举白万举等人游说平南王尚可喜，以贸易有利于财税收入为由，促使平南王尚可喜同意在明朝的市舶司即怀远驿地方进行贸易。

荷兰人曾于1601年到澳门。1602年，荷兰人建立了东印度公司与葡萄牙人、西班牙人竞争。1604年和1622年两度侵占澎湖，被明朝军队击败后转而侵占台湾南部。1642年，荷兰击败盘踞于台湾北部的西班牙人而独占了台湾，开展同中国的海上走私贸易。1653年，荷兰人朝贡贸易的请求遭到礼部尚书胡世安、广东巡抚李栖凤、广东巡按监察御史杨珣瑛的反对，认为荷兰国乃典籍所不载者，“向不通贡贸易，又与澳夷为难，彼此互争，动辄称戈搆斗，封疆之患。在所当防。市贡之说，实未可轻许，以阶厉也”^[3]。后经朝廷复议，认为“贸易两字不宜开端”^[4]，清朝政府只是按照明朝惯例允许荷兰国“八年一贡”^[5]。